

**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梦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董事 Andrew Yang 先生委托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、董事王毓先生委托董事张龙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董事王梓谦女士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。独立董事谭佳佳女士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梦舟股份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通过银行授信为子公司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梦舟股份关于通过银行授信为子公司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梦舟股份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2 日